

門 號 變 更 申 請 書

請填寫以下資料：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更改前手機號碼（舊）	
變更後手機號碼（新）	
注 意 事 項	■ 新門號及舊門號所有者應為同一人，不接受非屬同一人之門號變更。 ■ 新門號須為全新，不得有任何遊戲角色。 ■ 請妥善填寫本申請書後傳真或使用電子郵件傳送或透過線上客服提供至網銀客服中心，並請與網銀客服中心確認已收到申請書。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且於提出申請文件後 5 日內未與客服中心進行確認/查詢進度，則視同終止申請，本公司將依規定銷毀傳真資料。 ■ 申請資料經遞交客服中心且經審核無誤後，相關作業流程處理時間為 7 日內，完成後將以簡訊通知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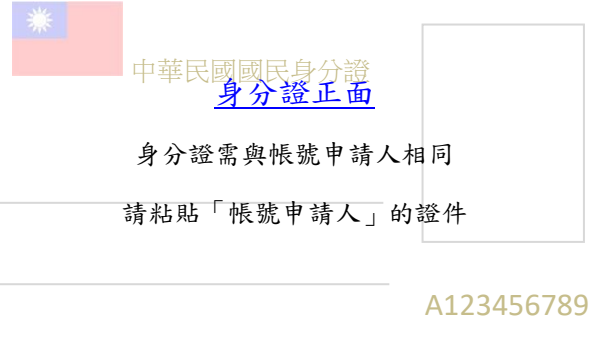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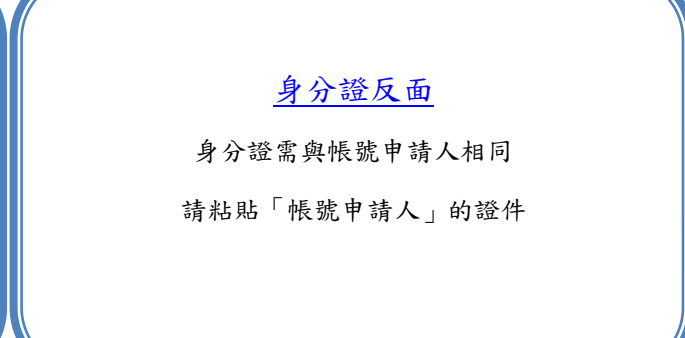
切 結 書

本人同意提供附件之個人資料供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證身分，並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虛偽，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變造他人資料之情事，否則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如有致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受有損害亦願負賠償之責。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資料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u>身分證正面</u> 身分證需與帳號申請人相同 請粘貼「帳號申請人」的證件 A123456789	 <u>身分證反面</u> 身分證需與帳號申請人相同 請粘貼「帳號申請人」的證件
--	---

*請附上舊門號證明文件。(電信帳單或退租證明)

*請附上新門號證明文件。(近三個月內任一期電信帳單或持有證明)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本服務由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 蒐集目的：客戶管理、提供服務(門號變更)、聯絡通知。

二. 個人資料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聯絡方式(電話)。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

C091 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貨或服務。如：門號證明文件。

C102 約定或契約。如：切結書簽名。

三. 利用：

1. 期間：上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以較長者為準)。

2. 地區：臺灣地區。

3. 對象：本公司及因辦理退費、帳務或依法令規定所必要之受委託第三人。

4. 方式：紙本、電子文件、電話、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之利用。

四. 四.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您得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

五. 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

六. 如果您對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請撥打本公司客服專線：(04)2708-5191。